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47號

聲 請 人 廣生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詩唐

代 理 人 林梅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為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民國113年度司催字第119號公示
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屆滿，迄今
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 記 官 黃伊婕

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000247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廣生科技有限公司 傅詩唐	土地銀行新工分行	113年5月31日	31,916元	SCAA8125111	